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唐可殷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23

傳真：02-27589839

電子郵件：ge38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力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130914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計畫及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 (23150199_1113091485_1_ATTACH1.docx、23150199_1113091485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貴校所屬人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府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，藉由花燈製作教學課程，製作豐富多元花燈作品參與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」活動展出，延續傳承花燈創作教學之推動。

三、旨揭計畫重要資訊摘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有興趣製作花燈參與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全國花燈競賽」之本市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師生(或親子組親師生)。（備註：1. 曾參加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—111年度中小學教師民俗藝術花燈製作研習」之教師，除須依研習計畫繳交花燈作品參賽，亦可申請本計畫，

力行國小 1111026



另行製作花燈或指導學生參與花燈製作。2. 曾獲本局「111年度中小學推展傳統藝術教育」—「童玩（花燈）項目」補助之本市所屬各級學校，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。）

（二）經費補助：每件花燈補助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萬5,000元為限，每校不限件數；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、助教鐘點費、花燈支撑骨架費、材料費、膳費及雜支等6項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

- 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（逾時恕不受理）。
- 2、申請方式：填寫創意發想單，併同經校內逐級核章之經費明細表逕送本局終身教育科，信封請註明：「00學校- 111學年度申請花燈製作計畫」。
- 3、本局將另函通知審核結果。
- 4、獲本案補助之學校，需完成花燈之製作並報名參加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全國花燈競賽」。

（四）經費核銷：獲補助學校請依計畫內容製作花燈，並於111年12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，檢附下列資料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經費核撥銷事宜：

- 1、成果報告（如附件3）。
 - 2、經費核銷資料：檢附原始憑證1份及實際支用明細表2份。
- 四、檢送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臺北市補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花燈製作計畫」及「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-全國花燈競賽實

施計畫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
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電 2022/10/26
文 10:54:27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5